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徐月嬌
電話：037-332359
傳真：037-559154
電子信箱：mlh18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090012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109D007095_109D2003262-01.pdf、
109D007095_109D2003263-01.pdf、109D007095_109D200326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
點」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1，請惠予協助告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1月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函辦
理(併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總工會、苗栗縣產業總工會、苗栗縣職業總工會、苗栗縣
勞資關係協會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